



## 第十九屆優秀器官勸募及宣導機構選拔要點



## 第十九屆優秀器官勸募及宣導機構選拔要點

115年3月17日

### 一、目的

為表揚醫療院所從事器官勸募及器捐宣導作業上之努力，且著有績效，並作為其他院所之表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 三、選拔資格

各醫療院所於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間，實際完成以下作業：

- (一) 協助病人完成大愛器官捐贈，並於「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中完成捐贈者資料結案作業。
- (二) 向民眾推廣器捐註記，並於「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系統」中完成健保卡註記作業。
- (三) 在器官勸募、捐贈及宣導作業上有特殊表現之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中心提名者。

### 四、選拔方式及表揚名額

(一) 本中心預定於115年8月15日時，至「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及「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系統」中，輸出各醫療機構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間統計資料，包含：

- 1、第一類及第二類器官捐贈人數。(第一類器官係指有捐贈心、肺、肝、腎、胰、小腸任一項之捐贈者；第二類器官係指僅捐贈眼角膜、皮膚、骨骼任一項之捐贈者)
- 2、已完成健保卡註記器官捐贈意願人數：健保署已處理完成

且健保署回復註記成功人數。

(二) 優秀器官勸募及器捐宣導機構表揚項目共分為 4 類：

- 1、第一類器官捐贈人數：本項區分「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兩類，表揚各分區(北、中、南、東區)第 1 名之醫院，人數相同時增額錄取；惟捐贈人數至少達 3 名以上。
- 2、第二類器官捐贈人數：本項區分「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兩類，表揚各分區(北、中、南、東區)第 1 及第 2 名之醫院，人數相同時增額錄取；惟捐贈人數至少達 5 名以上。
- 3、第一類器官捐贈人數進步優異：表揚第 1、2 及 3 名，人數相同時增額錄取；進步幅度以【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與【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互相比較，且捐贈人數進步幅度需差距 3 人以上。
- 4、勸募醫院輔導及協助「未具器官移植資格之合作醫院」完成器官捐贈作業：
  - (1) 表揚勸募醫院之所屬合作醫院捐贈總人數合計第 1、2 及 3 名之醫院，人數相同時增額錄取；惟捐贈總人數至少達 5 名以上。
  - (2) 合作醫院認定方式，以勸募醫院於「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捐贈者登錄表格-捐贈者出現的醫院」欄位中所登錄之合作醫院資料為準。
- 5、健保卡註記器官捐贈意願人數：本項區分「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衛生所」四類，表揚各分區(北、中、南、東區)第 1 及 2 名之醫院，人數相同時增額錄取 (本項以 115 年 8 月 15 日當天，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實際處理完成之人數為準)。

醫療機構層級	北、中、南區	東區
醫學中心	註記意願人數需達 400 例以上	註記意願人數需達 200 例以上
區域醫院	註記意願人數需達 300 例以上	註記意願人數需達 100 例以上
地區醫院	註記意願人數需達 100 例以上	註記意願人數需達 50 例以上
衛生所及診所	註記意願人數需達 50 例以上	註記意願人數需達 25 例以上
備註：考量東區占全國人口數比例(僅 2%)後，另設定註記意願人數目標。		

6、本中心將依當年度實際捐贈情形，增列其他表揚名額。

#### 五、表揚方式

- (一) 獲選優秀器官勸募及宣導機構之單位，本中心將個別通知，並於 115 年度相關活動中公開表揚，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二) 各單位頒發獎狀一面。

#### 六、北中南東四區分區方式

- (一) 北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
- (二) 中區：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三)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四) 東區：花蓮縣、台東縣